

## 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 50 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 50 指数从沪港深三地的消费类上市公司中选取 50 只盈利能力较高且兼具成长特征的龙头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港深三地财务基本面较为优秀的消费类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 50 指数

指数简称：优选消费 50

英文名称：CSI SH-HK-SZ Select Consumer 50 Index

英文简称：Select Consumer 50

指数代码：931357（人民币）/931358（港元）

###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 三、样本选取方法

#### 1、样本空间

沪深市场：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香港市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空间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来自中国内地的证券

#### 2、可投资性筛选

流动性筛选：过去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 3、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公司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25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1；

(3) 对剩余待选样本，计算其过去三年 ROE 均值-标准差因子、过去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过去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过去三年平均毛利率以及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对各项指标由高到低排名，将所得的百分比排名简单加权平均获取综合排名，并按照中证三级行业剔除综合排名后 30% 的证券；

(4) 对剩余证券，计算其过去一年 ROE-标准差因子、过去一年营业收入、过去一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过去一年毛利率和过去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对各项指标由低到高排名，将所得的百分比排名简单加权平均获取基本面综合得分，选取基本面综合得分最高的 25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并与指数样本 1 共同作为指数最终样本；当同一公司的沪深市场证券和香港市场证券同时入选时，若样本公司经汇率调整后的沪深市场证券价格除以香港市场证券价格的价格比率小于 1.05，则沪深市场证券入选，反之香港市场证券入选。

### 四、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汇率} \times \text{权重因子})$ 。汇率、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采用经综合因子倾斜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香港市场证券权重之和小于 80%。其中，综合因子由基本面综合得分经标准化处理后得到。

## 五、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5月和11月的第五个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当港股通证券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样本不再满足互联互通资格时，指数将相应调整。